

淮南联合大学文件

淮联校〔2023〕46号

关于印发《淮南联合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

现将《淮南联合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淮南联合大学

2023年12月15日

淮南联合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鼓励全校各科研单位及广大师生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同时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更好地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技〔2020〕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授权政策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1号）和《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所属单位、科研团队或个人（以下简称成果完成主体），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无形资产，完成科学研究项目以及执行学校任务过程中，通过观察、调查、分析和科学实验等有关活动，提出的符合客观规律，具有改造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的阶段性或最终职务技术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涉及的所有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均属于学校。

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专利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 （二）论文成果，包括科技论文、科学著作等；
- （三）技术秘密，包括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未授予专利权的技术以及不受专利法保护的未公开的技术等；
- （四）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 （五）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学校师生员工为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

和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资源保护，有利于学校科技事业发展和专业建设，有利于师生员工积极性的发挥。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学校鼓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并对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有决定权，但应充分尊重成果完成人的意愿。成果完成人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现金收益和股权收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等。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是指扣除知识产权申请费、维持费、税收款和其他开支以后的收入余额。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全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科研处、组织人事部、财资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主任由处室负责人兼任。

第八条 科研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实施，加强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办理科技成果转化公示、技术转让和许可合同审核，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转化科技成果备案等工作。

组织人事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教职工兼职创新和离岗、在职创业的管理，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促进专业化成果转化队伍建设。

财资处负责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的评估备案、股权划转的报批报备、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使用、分配的财务核算以及资金管理，落实国家和地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等工作。

校内二级学院负责科技成果审核、专利申请前评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等工

作。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由成果需求单位、成果完成人员商定。项目确定后，由学校统一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其他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代表学校自行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第十条 成果完成人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拨出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开展成果评估、鉴定、可行性论证和项目孵化等工作，同时做好成果信息和社会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沟通和服务等，及时进行科技成果的对外发布和推广。

第三章 运行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科技成果可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具体形式由需求单位、成果完成人以及学校共同商定。

第十三条 申请将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申请人应提交书面材料，报科研处审核，并签署相应合同。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申报表。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及其转让对价金额或作价投资对应金额。
- （二）转化协议。在其中应明确约定转让方式、转让收益、成果完成人和学校对该项成果保留的权利范围、违约责任等内容，以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签订程序：

- （一）填写科技成果转化申报表；
- （二）由成果完成人员及其所在部门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提出

协议文本初稿；

（三）协议文本及申报表报经成果完成人所在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后，报科研处并会同财资处对合同进行审核；合格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协议需上报校长办公会，经讨论通过后方可与成果需求单位签订正式的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定价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认定：

- （一）由第三方具备相关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无形资产价值评估确定；
- （二）与受让方协商，并经公示环节确定；
- （三）通过技术市场挂牌或拍卖方式交易确定；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定价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采取协商定价的，须由科研处负责在校内网站或校外技术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公示内容包括拟交易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转化方式和受让方等。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成果完成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维护确保学校信誉和权益。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任务完成后，成果完成人员向科研处提出书面报告，申请结束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结算并接受审计。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收益在扣除相关税费、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该交易产生的评估费、中介费、产权交易费、拍卖佣金的费用后获得的净收入。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一律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与管理。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净收益，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按如下办法执行：

- （1）科技成果转化的净收益分配比例为：学校 20%，成果完成人员 80%。

成果转化后产生的经济纠纷，也按此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风险。

(2) 科技成果投资作价入股企业的，学校及成果完成人所占股份不低于20%，所获得的净收益分配比例为：学校20%，成果完成人员80%。签订科技成果作价股权投资合同时要约定，学校不承担由于经营不善所造成的亏损和法律责任，不能为弥补企业亏损而未经学校同意处分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得收益，全部或部分可以一次性或分批次以奖励金进行列支，其分配的方案由团队自行商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报酬和奖励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国家或安徽省有关减免、缓交、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受益人个人提出申请并通过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担任学校党政领导人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其奖励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成功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后，学校应当对成果完成人和在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奖励，并作为职称评定、评奖评优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校内或技术交易市场等机构公示的，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学校领导和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采取作价入股方式的，对已勤勉尽责、但发生投资损失的，经相关部门调查确认后，免除相关人员和部门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鼓励师生优先向中小微企业推介、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同等条件下，中小微企业、市属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二十五条 学校支持与职务发明人共有职务专利科技成果所有权。由职务发明人提出申请，学校与职务发明人签订确权协议，约定共有比例、收益分配、费用承担等事宜。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来源为科技成果转化学校净收益，用于支持科技成果的后续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孵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按

照 7: 3 的比例划分为学校转化基金（70%）和学院转化基金（3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所有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均应按本办法执行。凡未按本办法执行的，所有后果由当事人自负。凡学校各类职务技术成果，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转让，不得侵犯学校和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提供虚假科技成果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损害社会及他人的合法权益者，由当事人依法承担各类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成果完成人应对转让、许可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配方、工艺、流程、设计图纸、软件程序、源代码、植物新品种等)，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确因成果完成人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成果完成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有关人员、部门应及时向科研处报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